

彰化縣原斗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2 年 12 月 29 日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王心怡 王心怡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洪毅豪 洪毅豪	六年級代表	吳依珍 吳依珍	國中部教務組長 語文領域代表	郭靜蓉 郭靜蓉		
	國中部教導主任	吳怡儒 吳怡儒	一年級代表	林季香 林季香	八年級代表	張儀健 張儀健	社會領域代表	陳柏岑 柏岑		
	國小部教導主任	陳樹衛 陳樹衛	二年級代表	陳秀蜜 陳秀蜜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九年級代表	杜宜瑾 杜宜瑾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陳志斌 志斌		
	總務主任	王文明 王文明	三年級代表	粘淑真 粘淑真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王宏文 王宏文	特教代表	張佳琦 張佳琦		
	輔導主任	黃正一 正一	四年級代表	林怡辰 林怡辰	數學領域代表	莊筑鈞 莊筑鈞	七年級代表	陳佳郁 佳郁		
	國小部教務組長	陳珍緻 陳珍緻	五年級代表	王正義 王正義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李宜潔 李宜潔				
	列席					記 錄	郭靜蓉			
主 席	王心怡									

案由一：有關本學期教師社群運作省思與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

一、社群運作時間宜再詳細規劃，尋求最大人數參與時間。

二、共備、觀議課運作模式已運行順利，請本著「自發、互動、共好」理念，持續精進。

三、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表現，請多利用學校雲端硬碟記錄、儲存與分享。

案由二：有關下學期專業成長規劃方向與細節，提請討論。

決議：

一、下學期以學生學習力提升為主軸，著眼於閱讀理解的教學觀念轉變。

二、下學期以校內彈性課程計畫撰寫為主要工作重點。

案由三：有關下學期作文篇數，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國中至少完成 4-6 篇命題作文，不含定期評量的寫作測驗。

二、國小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不限。

案由四：審議本學期各領域融入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請依規定期限實施。

案由五：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提請討論。

決議：延續上學期版本。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製表人：

教師兼國中部
教務組長 郭靜蓉

主任：

教師兼
國中部教學主任 吳怡儒

校長：

原平國中
校長 王心怡